

《少年噶瑪蘭》考

小笠原洽嘉原作

林文茜譯 ◎ 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理事



カバランの少年 (少年噶瑪蘭)

李潼著, 中由美子譯

てらいんく/8706/294頁

20公分/1900日幣/精裝

ISBN 4925108204/859

由日中兒童文學美術交流中心發行的最新一期《虹之圖書室》，以《臺灣少年小說的騎手·李潼》為特集名稱，介紹、翻譯了李潼遺作、簡略年表與書評。小笠原洽嘉所寫的〈《少年噶瑪蘭》考〉是其中一篇評論，透過它大家可一窺李潼作品在日本的研究情形。

◆ 結尾的年表

在本書的結尾，有一個奇妙的年表。上半部是從西元 1801 年開始，1867 年結束。下半部是從 1991 年開始，2021 年結束。（以上年表，純屬虛構，如有雷同，實為巧合）

我不禁要大叫：「我知道這個道理！」，我打從心裡想說出「真厲害！」等讚美的話。

上半部記載的人物，有蕭竹友、札亞和呼吧一家人，特別是老么巴布的事情，非常

詳細。包括他成為加禮遠社的頭目，以及 38 歲時因腎衰竭去世等。

下半部是以新格和美蘭為中心。新格被推舉為宜蘭縣長候選人，但以 430 票之差落選。他最後的死因，也多少帶有悲劇性，對讀者而言，將在心中留下感傷。

新格說：「我也有一句話，請妳記住。……不要輕易把加禮遠社的土地，讓給人。」

春天卻這樣回答：「花、草、鹿、人和土地，都是上天的，運氣好的人，就能得到。加禮遠社的河水和土地，不是我們的，我們不能把它讓給誰。」

新格又說：「不管怎麼說，妳一定要記住；沒有土地的人，就沒有地方住！」

作者李潼病逝於 2004 年。譯者中由美子在《中國的兒童文學》（久山社出版）的「後記」中寫道，她最初和李潼見面是在 1993 年 8 月，於九州宗像市舉行的第二屆「亞洲兒童文學大會 in 宗像」。我記得這個大會的確實名稱為「亞洲兒童文學大會」。因為這也是我第一次參加的大會，我沒忘



記。然而，當時的我並沒有立場和李潼、中由美子見面或交談。

因為這個年表，我不禁要大叫：「我知道這個道理！」我並不是感嘆新格的不幸，也不是心痛於李潼的早逝，也不是因作者不讓潘新格和美蘭結婚、卻讓她和電影導演閃電結婚而生氣。美蘭的閃電結婚是 2005 年的事。新格和白色轎車一起行蹤不明是 2014 年的事。但是，1953 年出生的李潼，卻於 2004 年去世，比自己孕育出來的人物還早離開人世。或許，這就是我對這件事情無意義的發怒，以及對於不合道理的無處宣洩所產生的反抗心理吧！

◆ 跨越的時空

首先，跨越時間。我們必須想起奇妙的年表。

作品中描寫生活在清嘉慶 5 年（1800 年）的何社商和書生竹友，在瑞芳小鎮的客棧認識。竹友向要去加禮遠社做生意的何社商，拜託他說「帶我一起去。」、「同是出外人，大家互相照顧，調侃的話、於事無益的話，就不必再說了。」說這樣的話，是蕭竹友。他所謂的三人，除了何社商外，還加上新格。這段對話出現在第八章〈告訴我今日是何日〉中。

新格於 1991 年的夏天，追趕在同班同學、CM 女主角美蘭之後，來到了大里的天公廟。

依據書中記載，我們循著簡略的地圖來

看，新格和美蘭、美蘭的媽媽（星媽）從蘭陽平原北上到大里。另一方面，時間雖然有百年之差，何社商和蕭竹友則是從北到東移動。於是這樣的何社商和蕭竹友、新格三人巧遇了。

在此，必須要有被稱為空想故事群的獨特架構。我讀到故事的後面才注意到，不管怎樣，百年的差異之所以不會成為某件事情上的障礙，或變得不協調，是因為故事原本就在創作的階段，妥善地被計算過。

首先，在第一章裡，敘說了女巫一家人的悲劇。長女春天行蹤不明——那樣一個好女孩，為何突然不見，於是呼吧在河邊向河神祈禱，這樣的場景是最初的。之後，有新格、何社商、蕭竹友發現春天的場景，在那兒有這樣的描寫：「少女蓄留長髮，額頭綁著一圍五色的髮帶，她臉頰的膚色稍黑，但五官異常美麗。少女不像漢人，卻穿著斜襟布扣的唐裝。」

這一章是前面寫到的第八章，或許在這本小說中，佔有重要的地位。因為這也是清朝的何社商和蕭竹友、民國的新格，再加上西元 1800 年的噶瑪蘭加禮遠社的春天，四個人相遇的章節。——沒有那個廣大的天公廟。新格真的鑽進了時空隧道，去到以前的時空嗎？

和何社商告別後，蕭竹友、新格、春天三人，走向頭圍的街道。何社商也一個人走了。

「我知道頭城這個地方喔。」新格說過

這樣的話。或許因為方向相同，所以讀者會推測說過去的頭圍，是不是現在的頭城。看簡略地圖，可得知龜山島的正對面是頭城。跨越時空，人們持續著，路也持續著。

◆ 空想世界的入口和出口

各個章節都區分為是1800年的故事，亦或是1991年的故事，將這些故事排列來看，自然地可以看到進入1800年的入口。然後，也很理所當然地，有回到1991年的出口。空想世界的出口和入口，讓讀者抱有不信任感或是被認為沒有真實感的話，就無法達成作者的企圖。我一邊記筆記，一邊尋找入口。我在前面也寫過，吸引我的章節，是第八章的〈告訴我今日是何日〉。所以，空想世界的入口應該在這章之前。在它之前的第七章，蕭竹友第一次出現在故事裡，沒有出現新格。因此，回溯到第六章，的確有入口。新格在草嶺古道的最高峰，遇到了因颱風而發生的暴風雨，當他鑽進岩石凹洞裡躲避風雨時，接著是打雷。不過，在入口和出口，雷和閃電都是必要的。我不知道這是為什麼。我想起幾年前曾在佛教大學唸書，每當一有什麼事，我便會不可思議地將橙色、綠色、黃色的彩虹，和舞臺或校舍聯想在一起，而我並沒能問某個人當中的原因。

在此，引用空想世界的入口部分：「閃電穿過綿密雨絲，打在巨碑斜面上，竟有橙、綠、黃三種顏色。這樣的閃光，也在石碑右側的石砌古道竄跳，閃動極快；觸地的

剎那，還伴隨『咧』一聲。」

這個部分只要在出口處不偶遇相同的場面，讀者就不會注意到。原本小說這種文類，這樣就可以，不過，我們必須更用心地閱讀。出口的部分如下：「霎時雷聲大作，閃雷啪啪地在岩上閃光，他又看見橙、綠、黃各色的光點，在洞外右側的石板路上竄跳。他靜靜地看著，看愈演愈烈的閃光，像煙火在面前爆裂。他的眼皮，眨也不眨一下，他要看清楚，這比夢境更真實的一幕，是怎麼來去的？」

新格就這樣可以從1800年回到1991年，也可以回到草嶺古道。

我想起訪問過李潼的中由美子的一段話：「藉由李潼的帶領，我來到少年新格返回舊時空的草嶺古道那天，剛好是少年追女朋友的時候，天上的雲朵好像即將要下起雨來。……我們一進入少年躲雨的巨大岩石下方的凹洞，我似乎也感覺回到了從前。」（《中國的兒童文學》頁124）

◆ 原住民族、番仔

少年新格是原住民的子孫這件事，在他前往1800年的世界之前，就先告訴讀者。

例如，阿公對新格說：「咱是平埔族，噶瑪蘭人」時，意味著「咱的樣貌是有點不同，但不是『生番』。」雖然知道主角是原住民，但知道得不是很詳細。我們來聽聽〈後記〉裡中由美子的說明：「自古住在臺灣的人們，共有19族，因漢化的程度的不



同，可分為『高砂族』（因為住在山岳地帶或離島，留下許多固有文化或語言的九個族）和『平埔族』（因為住在平地，和漢族的接觸較多，急速漢化的十個族）。……清朝時，將所有的原住民都稱作『番』，可區分為順從度較低的『生番』，以及順從度較高的『熟番』。……噶瑪蘭人是平埔族中漢化最遲的種族。所謂的「噶瑪蘭」，是『平原之民』的自稱，藉以和住在山岳地區的泰雅族等區分開來。」

如果探究包含噶瑪蘭族在內的原住民的盛衰，盡是一些不明白的事。然而，我們並不需要踏足到這個部分。我們有必要聽聽新格的阿公說的幾句話：「咱是平埔族，噶瑪蘭人」、「你是阿公的孫子，你我都有平埔族噶瑪蘭血統。」、「我的阿祖，是平埔族加禮遠社一個女巫的兒子，叫巴布。……後來，娶了一個大水中出生的孤女，叫『小鹿』。」

我們這些讀者體驗了和巴布在一起的生活，不只如此，我們還到了「小鹿」出生的現場。父親帝大因酒醉而死，這時，知道在突然降下的大雨中，有個女嬰誕生了。不過，生下這個女嬰的產婦，卻在木架屋屋頂俯身趴著死了。這是「生與死交替」的場面。新格看到整個家被洪水毀掉的噶瑪蘭人，能處變不驚，他思考著——在生死交關的水患之後，為什麼這些人能不動聲色？他們走在沙丘的腳步，為什麼穩重有力？他有另一種確定：「堅強的噶瑪蘭人，向前行，

什麼都不怕！」

嬰兒喝「一隻乳房豐滿的母鹿」的鹿奶長大，不久後和巴布結婚，成為新格的祖先。這是「人們持續著，路也持續著」的道理。山豬牙項鍊護身符也被繼承下來。阿公說過：「人知道自己的血統原脈，做人做事更清楚。」的確如此，不過，我認為李潼要說的是：「隨時記得我说的话！」

◆ 新格的寶物

新格將數件寶物裝在背包裡，回到1800年。

我試著把這幾件寶物記下來。有萬能彈簧刀。「巴布嚇呆了。」、「他睜眼張口，擺個防禦架勢。」

打火機。「巴布看得又同一套興奮跳躍。」

隨身聽。附有錄音功能。按下錄音鍵，會說「巴布，你唱歌，啦啦啦啦啦。」巴布指著自己，說：「噶瑪蘭·巴布！」，指著新格，唱歌似的複誦：「噶瑪蘭·潘！」

但是，作者讓隨身聽擔任奇妙的角色。

「大清嘉慶五年，這是夏天，經過了一夜的航行，我和蕭竹友、何社商，還有開船的旺叢伯，我們來到了春天的故鄉。他們說，這裡叫加禮遠。」

「船到橋頭自然直，一切走著瞧吧！」

以上是錄了音的部分。我心裡馬上想著，這個突發奇想很有趣。不過，作者放棄得很乾脆。沒有比把錄音的內容帶到百年後

的世界這樣的發想更普通了。作者更進一步地想出，讓這一切化為文字，被紀錄在交給美蘭的日記本裡。

「潘新格留下的日記本，日日換新的字跡，自己愈覺得幻化不真。這種事，拿給誰看，說給誰聽？」

透過朋友陳威龍，日記本裡的文章被新格的爺爺逐一知曉。

爺爺說失蹤的新格一切有上天的幫助、祖先的庇祐，一點也不驚慌。楊老師也如平常一樣對待美蘭。被錄下音的內容，為什麼會被謄寫在一百年後的日記本上呢？這並非推敲機械論。即使是新格擁有的寶物，也無法像技術高超的東西那樣，溝通人類的意志或感情。這樣諷刺的寶物，我們以近乎討厭的心情來看待。當被錄了音的內容，後來被謄寫在百年後的日記本這件事確定後，身為讀者的我們感受到，這一切不過是因為我們相信美蘭純粹的愛，以及爺爺對孫子深厚的情感。

此外，還有口琴和口香糖。口琴和蘆笛的合奏，是招魂的音色。吞下口香糖的巴布，「只覺得雙腿有力」，他是加禮遠社最先看到這些東西的人，希望能在父兄面前自豪。新格讓綠色口香糖的威力發揮到驚人程度。應該說：李潼，我敬愛你。

◆ 李潼的主張為何？

全書 21 章中，描繪 1800 年的章節有 14 章。李潼的主張和想法，在描述 1800 年的加禮遠社中，被表現了出來，這點應該沒錯。

道路向前延伸，人也往前行。大家也知道他想訴說這其中的悠久性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時常感受到「像是初次見到一般、非常清楚似的」風景和人物。我們有幾次「在血液裡流動的不可思議的呼喚聲」中止步呢？

新格的爺爺事實上毫無保留地述說著噶瑪蘭的自豪與悲哀。第六章〈讓炫麗的閃光牽引回舊時空〉的中間部分，有他回憶以往的內容。爺爺也克服了作為原住民的自豪與自卑感。他也曾經衡量過和漢人或滿人的混合。「時代走到今天，哪還有真正的『青番』？說人『番』的人，自己才不開化！沒知識才會說這樣的話！新格你說我們番不番？」、「怕人笑『番』跟笑人『番』的人，一定是打拚不夠、才能不夠的人。」

但是，爺爺連噶瑪蘭族的悲哀也說得很清楚。「噶瑪蘭族實在真悲哀，自己沒有文字，在宜蘭平原一千多年的歷史，只靠口傳。而噶瑪蘭話又快沒人講了，……印第安人跟咱噶瑪蘭人一樣悲哀。」

噶瑪蘭族是入贅的母系家族。雖然「男人不能決定大事」，但還是以勞力的工作為中心。只要看巴布的父親札亞就可以清楚了解。此外，在耕作中，因為只要過了二、三年，就要讓土地休耕，並沒有土地是自己的所有物的感覺。他們懷著跟神明借土地耕種的感恩心情過生活，是一個以巫女和巫術優先的世界。



何社商如此評價：「加禮遠社是好地方，有最肥的魚、最大的芋頭、法力最強的巫師、最勤勞的男人和可愛的孩子。只要不下雨，加禮遠社的陽光和海風，也是最好的。」

但是比神靈和惡靈合起來還聰明、厲害的漢人，今後將會做出什麼事來？巫女們也無法預測，這是很可怕的。

「噶瑪蘭人自由樂天、善良憨直，所以田地還是年年少，收成年年壞，人口年年減。經濟跟人不上，在社會沒地位，所以一直就有很深的自卑感。」

我認為，何社商以下的證詞，或許在這部小說中佔有重要的意義。

「噶瑪蘭人就是太樂天，終究要吃虧。你初次來噶瑪蘭，有些事，還不知。噶瑪蘭人總是說『天生地養』、『生不帶來，死不帶去』，不知儲糧，生活簡單，只求快樂過日，一旦遇上精於算計的漢人，遲早會無立足之地。……噶瑪蘭人對拜神驅魔這麼熱

中，忌諱也多，漢人知道他們怕死屍，就在田頭和圳溝丟棄豬、狗遺體，算準了他們不敢再要那塊地，不敢取用那條圳溝的水，單是這樣，你想想看，噶瑪蘭地再寬闊，哪禁得起多少分割？」

新格大喊了3次，不，是4次。他對著巴布喊2次，對著春天喊2次：「記住喔！長大後不可以把土地讓給人」

請永遠記得我說的話：「請妳記住，妳也要告訴聰明的巴布，不要輕易把加禮遠社的土地，讓給人。」

「不管怎麼說，妳一定要記住；沒有土地的人，就沒有地方住！」

「不要隨便把土地讓給人——」

我能夠聽到新格的聲音和李潼的聲音重疊著。

然後，又來到奇妙的年表。

1853年6月，加禮遠社向南移動。原來的加禮遠社剩7戶24人。這是不可思議的世界的一卷。📖